

万捷委员历年政协提案广获政府与社会回应

文 / 王丽静



自担任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以来，万捷先后递交提案 78 件，其中文化艺术类提案 32 件，涉及规范文物与艺术品交易市场、修订《著作权法》、构建艺术品鉴证体系、调整文物艺术品进境税率促进文物回流等方面；环保类 36 件，涉及大气污染防治、垃圾分类、地表水保护和环境法改进等方面。

那么，履职 15 年，万捷委员历年提案在助力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完善，以及在社会层面上究竟有哪些回应或反响呢？对此，我们做了如下梳理。

关键词：拍卖



关于拍卖，在 2012 年，万捷委员提出了《关于引导拍卖行业健康发展的提案》，希望政府制定较为积极可行的对策，主动促进和尽力引导行业的健康发展。

2013 年网络拍卖飞速发展，参与网络拍卖活动的用户数量不断攀升，拍卖成交额急剧增长。网络拍卖活动也越来越凸显出一些问题亟待解决。2014 年，万捷委员非常及时地提出了《关于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规范网络拍卖发展的提案》。2015 年，万捷委员再次提出了《关于尽快修〈拍卖法〉建设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建议》，建议尽快修改《拍卖法》相关规定，打击非拍卖企业的营利性拍卖行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新修正的《拍卖法》公布施行。2016 年 5 月 1 日起国家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拍卖业被划分至“销售服务”项下的“经纪代理服务”，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据此，拍卖企业一般纳税人由原来 5% 的

营业税税率改为 6% 的增值税率，允许抵扣进项税；拍卖企业小规模纳税人则按 3%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然而，又出现了部分地区要求按“成交价款 + 拍卖佣金”纳税，造成税基提高，税负倒挂。企业为避免过多税负，采取规避措施，导致经营风险和管理成本增加。国税发 [1999]40 号文尚未废止，客观上助推了政策执行差异。

针对以上问题，2018 年，万捷委员提交了《关于出台拍卖业“营改增”补充规定，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拍卖业良性发展的建议》，建议出台针对拍卖业的“营改增”补充规定，明确其行业税基，切实为企业减负。废止国税发 [1999]40 号文，统一各地执行口径，确保课税公平。

2018 年 7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2018 年第 42 号公告，其中第五条规定“拍卖行受托拍卖取得的手续费或佣金收入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拍卖会取得的拍卖收入征收增值税、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40 号）停止执行。”这一调整明确了拍卖企业的增值税税基，有效解决了部分地区要求拍卖企业按“成交价款 + 拍卖佣金”纳税，造成税负倒挂的问题。自此，困扰拍卖行业近 20 年的国税发【1999】40 号文正式取消。

2019 年 1 月 1 日，我国电子商务领域首部综合性法律《电子商务法》正式实施，对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以及正确处理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的关系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

《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随着拍卖企业开展的网络拍卖活动场次和网络拍卖上拍标的数量快速增长，拍卖企业的网络拍卖年成交额已超过 1000 亿元，约占拍卖行业年成交金额的 20%。但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良莠不齐的现象，影响到了拍卖市场的规范、有序发展。

在 2019 年，万捷委员提出了《关于落实〈电子商务法〉加强网络拍卖主体资格监管的建议》，建议对《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的适用做出明确释义。切实加强网络拍卖主体资格审查。明确监管职责，加强综合监管。同年还提交了《关于调整拍卖货款增值税开票方式的提案》建议拍卖货款发票由税务机关委托拍卖企业开具，如涉及相关税费，参照个人取得拍卖收入所得税的做法，由拍卖企业代扣代缴。

2020 年 4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签发 2020 年第 9 号公告，公告第三条对拍卖行受托拍卖的文物艺术品，委托方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允许拍卖行以自己名义就代为收取的货物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而对应的货物价款不计入拍卖行的增值税应税收入。该规定 5 月 1 日起实施。

拍卖税务难题的解决，给予疫情冲击下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极大的生存和发展信心。15 年来，随着文化产业发展越来越完善，万捷委员所提出的建议很多也都得到了改善。业内针对拍卖行业政策法规提出的多个建议都得到反馈，促进了艺术市场的向好趋势发展。

关键词：文物回流与税收

关于回流文物艺术品进口（境）税收的问题，万捷委员从 2013 年就开始关注相关政策法规，在 2013 年至 2022 年期间，他连续 7 次提交了相关提案。

2013 年，中国文物艺术品市场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我国文物艺术品进口环节纳税规定，属于 100 年以上的古物须缴纳 17% 的增值税，其它现当代艺术品除缴纳 17% 的增值税外，还须缴纳 8%—14% 不等的关税。如何妥善解决海外文物入境征税问题是促进我国文物艺术品交易市场发展的首要任务。

于是在 2013 年、2016 年万捷委员先后提交了《关于调整进境税率敞开文物回流渠道促进文物艺术品市场繁荣发展的提案》和《关于调整文物艺术品进境税率促进文物回流和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建议》。

2016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 号），明确要求有关部门制定鼓励社会参与文物保护的政策措施。党和国家领导人也多次对文物保护工作作出指示，要求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加强国内文物保护、促进海外文物回流，扶持文物市场发展，将文物搞“活”。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税则委员会下调了文物艺术品进口关税，税率由 12% 暂时下调至 6%。但调整后仍然整体税负较高。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对未超过 100 年的古物设置了 12-14% 的进口最惠国税率以及高达 50% 的普通税率；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对所有文物艺术品课征 17% 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这对文物回流未起明显作用。

于是在 2017 年，万捷委员提交了《关于调整文物艺术品进境税率的提案》，并提出了两个方案，助力推动上述问题的解决。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印发《关于降低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4 号）》将《进出口税则》第 97 章所有门类按一半以上降税，主要门类还降低至 1%。

2018 年 9 月，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调整进境物品进口税目税率调整的通知，按《进境物品归类表》、《进

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的分类，当文物艺术品作为个人物品携带进境时，数量超出自用范围或价值超过 8000 元人民币的，规定须缴纳 25% 的进口税（2018 年 11 月 1 日之前是 30%）。

2018 年下调税率，“邮票、艺术品、收藏品”税率从 25% 降至 20%。同时，我国连续下调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率，油画、粉画及其他手绘画原件，雕版画、印制画、石印画原件，各种材料的雕塑原件关税税率从 12% 降至 1%；文物进口环节增值税标准税率从 16% 降为 13%。

税收政策的数次调整，降低了文物艺术品进口税负，

有利于鼓励个人和企业携带文物进境收藏、展示和交易。然而，对个人携带进境征收 25% 进口税仍严重阻碍我国流散文物的回流。

针对这一问题，2019 年，万捷委员提交了《关于减免文物进口税税率让文物回家的提案》。

在有关方面的持续呼吁下，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和有关部门连续三次下调文物艺术品进口关税，扩大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范围，对文物回流起到一定作用。2019 年 11 月 2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稿第二十九条明确了 14 类免税项目，其中“古旧图书”作为文物门类之一被列入其中。但依然有众多其他门类的文物却未被增列入免税中，而且文物以行邮方式进境时，依据《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须缴纳 20% 进口税；当文物以货物方式进口时，除须缴纳 0%-6% 不等的关税外，还须缴纳 13% 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2020 年，万捷委员又及时提交了《关于将文物纳入增值税法免税项目，促进文物回流、扩增文物供给的建议》，以期解决上述问题。

2020 年 10 月 12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税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其中明确允许每个参展商可享受 5 件“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也是继前些年下调文物艺术品进口关税后的又一大举措，将对我国文物事业和文物市场的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此举促使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专门设立文物艺

术品板块，并吸引了佳士得、苏富比、富艺斯等 9 家境外展商参与，最终有 41 件文物艺术品达成购买意向，总货值达 7.6 亿元人民币，这是我国在免征回流文物所涉全部进口税种方面的首次突破性尝试。

但是“进博会”政策的覆盖面毕竟有限，文物艺术品进口环节增值税 13% 和行邮税 20%，仍严重阻碍我国流散海外文物的“回家之路”，给我国文物保护、文物市场造成不利影响。于是在 2021 年，万捷委员再次提交了《关于继续减免税收 鼓励文物回流 促进我国文物艺术品市场发展的提案》。

2021 年 12 月 27 日，国家文物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民间收藏文物管理 促进文物市场有序发展的意见》，再次提出要“积极研究调整促进海外文物回流税收政策”。

2022 年，万捷委员再次提交了《关于全面减免回流文物进口（境）税收的提案》也得到了相关的反馈。

关键词：文化产业与 IT 产业结合

多年来，万捷委员与多位关注艺术市场的政协委员，以及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等相关组织共同努力，发表真知灼见，得到了国家相关部门的反馈，对文物艺术品税收政策作出调整，并表示将继续推动降低文物艺术品进口税收。

作为文化艺术领域的参与者，万捷委员始终保持前沿的视角，所关注的问题也都紧扣行业发展。比如，鼓励文化艺术产业与 IT 结合这一角度，万捷委员从任政协委员之



初至今提出过数次相关建议。

2009年，万捷委员提出《关于鼓励现代IT与中国传统文化产业相结合，形成新型文化产业的提案》，从当时的时代背景中，万捷委员观察到现代IT已成为文化艺术的新型载体，并通过Google、苹果等全球前沿的典型案列，提出建议将传统文化产业与现代IT业结合，才能够产生新的商业模式，转化成新型的文化产业，他认为这条路径将是实现将传统文化转化为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的有效方式。虽已过去十多年时间，万捷委员当时提出的这一观点在今天看来依然有重要价值。

国务院在2015年、2016年间也先后发布了《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2016年11月29日，为落实国务院发布的以上文件“把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中华传统文化的传承、创新与发展深度融合，深入挖掘和拓展文物蕴含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和时代精神，彰显中华文明的独特魅力，丰富文化供给，促进文化消费”。国家文物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共

同编制了《“互联网+中华文明”三年行动计划》。

2019年，万捷委员提出了《关于运用新技术助力提升博物馆数字化标准和水平的提案》，他建议对文物和艺术品的数字采集工作，要抱有“抢救性”心态。制定国家专业化的数据采集标准。打造国家级的中国艺术品数据库大平台。

2019年6月，国务院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文化产业发展工作情况时明确提出，要推动文化资源数字化，分类采集梳理文化遗产数据，标注中华民族文化基因，建设文化大数据服务体系，将中华文化元素和标识融入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以及城乡规划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

科技部和中宣部会同中央网信办、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广播电视总局在《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中也明确提出了加快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的任务要求。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门印发了《关于做好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对做好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工作作出了部署。

2021年，万捷委员又提出了关于《关于推动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纳入新基建的提案》，建议将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纳入国家发改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依托宣传文化系统海量的资源和内容，助力文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文化消费新场景。加快文化重点行业技术改造。

关于国家文化大数据建设标准、政策制定，数据采集、应用管理、以及如何让文物‘活’起来等，都需要一套完整的体系。近年来，雅昌文化集团作为国家文化大数据产

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一直致力于携手联盟单位建设文化大数据产业体系。2021年10月，在雅昌的参与制订下，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的11项相关标准正式发布，涵盖国家文化大数据标准体系、文化数据服务、文化体验设施、技术及装备、文化遗产数字化采集技术等多个环节。

关键词：环境保护

万捷委员在往届政协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在全国推广垃圾分类的提案》《关于切实推动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的提案》《关于切实推动资源回收及再生产业（静脉产业）发展的提案》，均得到众多委员的响应。其中《关于切实推动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的提案》，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在全国政协重点提案督办选题协商会中，

被列入推荐重点提案办理列表中。他对《环境保护法修正案》中关于环境公益诉讼主体资格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有效指导司法操作，通过立法真正推动中国环境保护事业的进步。

今年，万捷委员继续提出的2项关于治理白色污染的提案，涉及完善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和回收报告制度，以及从源头上利用循环替代品减少塑料制品使用两个方面，助力国家把白色污染治理工作进一步落到实处。

万捷委员多年来通过对大气污染防治、垃圾分类、地表水保护、环境法改进等多个环保领域问题的持续关注、不断追踪，“紧盯”环境保护、“较真”生态改善，始终将社会责任扛在肩头，十五载情系生态环保，倾力建设美丽中国。

回望自己15年来作为全国政协委员的经历，万捷委

员感慨，自己和雅昌文化集团都收获了很多，能够在研究提案的过程中更深入地了解整个行业的发展和国家政策，也能够更有效地肩负社会责任，雅昌文化集团也会在未来的发展中向着更加专业化的方向继续贡献力量。

“文化是我的本职专业，环保是我的社会责任，两者同等重要！”万捷委员仍将一如既往地勇于担当，踔厉奋发，为文化艺术繁荣，为环境保护，持续贡献自身力量！

